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學資料中心自修室管理規定

94年05月06日訂定，96年11月05日修訂，97年03月14日修訂，98年06月29日修訂
99年08月27日修訂，103年06月27日修訂，108年8月29日修訂，115年8月28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學生一個良好的讀書環境，使其能主動學習，進而培養整體的讀書風氣及研究精神，期能培育出健全品德、知書達禮的嘉中人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1、上課期間（含輔導課）開放時間：

(1)、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五時十分至晚上十時。

(2)、考試、輔導課期間，基於公平原則，各年級都考完或下課才開放。

2、國定例假日：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。

3、暫停開放：

(1)、農曆春節公告暫停開放。

(2)、如遇天然災害，嘉義市政府已發布停止上課，則暫停開放。

4、配合本校舉行之各項活動、考試，彈性開放或公告暫停開放。

5、自修人數較少時，為節約用電，彈性開放自修區域。

6、下班時間如遇自修座位不足，請洽警衛協調開放自修場地。

三、使用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及應屆參加大學入學分科測驗之畢業生（禁止外校或社會人士使用）。

四、使用規定：

為維護共同讀書環境與校園安全，使用者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
1、凡留校自修者，均須依圖書館公告之座位預約與報到方式辦理申請，並嚴格遵守相關程序進場，未經預約或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擅自佔用座位。亦嚴禁冒用他人身分預約、報到或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
2、自修室內全面禁菸，並禁止攜帶動物、食物、口香糖及白開水或礦泉水以外之任何飲料。

3、個人垃圾請丟入各樓層垃圾桶及回收桶內，並確實分類，嚴禁棄置於廁所垃圾桶內。

4、自修室內外應保持肅靜，嚴禁喧嘩、交談；使用行動電話、行動載具請調整為靜音或震動，嚴禁干擾他人。

5、個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離開座位時應全數攜出，不得以書本或私人物品預佔座位，凡留置之物品將由管理單位集中移至後方，且不負任何保管與賠償責任。

6、自修室內置之電腦、音響及投影設備，學生於自修期間除辦理補登報到外，嚴禁挪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
7、嚴禁私自接用任何電器設備以維護用電安全。

8、嚴禁在桌面及自修室內任何地方有塗寫、刻劃行為，亦不得隨意移動桌椅。

9、三樓自修室內可換穿拖鞋，但進出自修室應服裝儀容整齊，依學校規定穿鞋。

10、汽機車及腳踏車請依規定停放樹人堂左側標示處，禁止停放在圖書館前方出入口，以免阻礙緊急逃生動線。

11、進出自修室請放輕開關門動作，將椅子輕輕歸位，非必要不隨便離開座位頻繁進出。

12、嚴禁竊取或惡意破壞自修室設施與公物、擅自開啟門窗或爬窗進入自修室，以及進行任何危險行為（如攀爬遮雨棚、滑樓梯扶手等）。

五、違規處理與停權規定：

1、在校生違反管理規定，經勸導、糾正未改善者，停權一週；經停權後仍重複違規、情節嚴重或累犯者，加記週末輔導一次，或依「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2、應屆畢業生違反管理規定，經勸導、糾正未改善者，取消在校自修資格。

六、維護與緊急應變事項

1、廁所、燈光、冷氣、電扇、門窗……等如有故障，請立即向圖書館反應請修。

2、每日最後一位離開者請關閉燈光、冷氣電源及窗戶。

3、遇有突發事件，應馬上通知校安人員或警衛處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